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0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代 理 人 李咨儀

債 務 人 黃靖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零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